

“埋尸医生”李今朝案昨二审，他在法庭上自曝——

医技不是祖传 仅在医学院进修半年

庭上自曝祖传中医是骗人的

在12月7日的庭审中，李今朝面对出庭检察员的讯问显得非常配合。在讯问中，李今朝表示，当日，被害人刘业清到其诊所治疗时，他按照前2次的治疗方式给刘注射了“脉络宁”。随后，刘出现呕吐、抽搐等不适症状。见此，他立即对刘采取了胸部按摩、人工呼吸、喂食救

心丸及葡萄糖水等急救措施。经过5分钟的急救，在确定刘已死亡后，他才放弃了对刘的救治。

检察员：你有没有读过专业的医学院？

李今朝：没有读过。当年只是在医学院进修过半年的时间。

检察员：当时公安机关要调取你室内监控时，你说里面有很多祖传的手法，不能外泄。你的医学是自学成才的，还是祖传的，或是经过医学院培训的？

李今朝：当时是为了怕公安调取监控，才这样说的，我的医技不是祖传的。我的治疗手法是和同行学的，交流后得出的。

抢救手段一再成为辩论重点

庭审中，对于刘业清的死亡，检察员认为与李今朝的抢救手段及判断死亡方式有着必然的联系。

李今朝的辩护人说，李今朝的做法没有任何错误。

检察员：就按照李今朝所说的黄金四分钟，不代表抢救5分钟后刘业清就已经

死亡。判断一个人的死亡，在临床上有很多种，不是简单地看脉搏、呼吸和心跳。比如查看弱呼吸、查眼睑等，这些按照李今朝的供述，他都没有做。并且，在实地调查中，我们发现李今朝诊所的旁边就有一所大医院，当时如果要抢救的话，1分钟就可以把人送到，但李今朝没有这样做。

辩护人：按照相关规定，诊所要配备呼吸器和点击器等，但李今朝的是骨科诊所。骨科诊所完全没有那个必要去配备这些东西，也用不上。我们不要用事后的眼光去看待当时的问题。按照当时情形，对刘的抢救和死亡判断，按照中医来说，就是这些手段，李今朝没有什么不妥。

辩护人两次向法庭提出抗议

在法庭调查阶段，检察员对李今朝讯问的过程中，其辩护人两次向法庭提出抗议，认为检察员在诱导李今朝供述。

检察员：你从医多长时间了？在这个过程中，有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？

李今朝：我从医近40年了，从来没有

遇到过这个情况。

检察员：按照药物的说明书要求，“脉络宁”应当按照比例进行稀释，然后再采用滴注的方式进行。而李今朝没有按照用药规定对药物进行稀释，而是直接将药用患者身上。此药物要有15到20分钟的观察期。

但李今朝却在半分钟之内将药物注射进患者体内。刘在做心电图的时候，诊所内因为医疗水平问题而存在不规范操作……

辩护人：审判长，我抗议，检察员这是在讯问的时候就给出了答案，是诱导行为。心电图的人员操作等与本案无关。

庭前125万元赔偿款已至法院账户

在庭审中，李今朝的辩护人向法庭提交了三份新证据。其中一份是被害人家属的谅解书，另一份是民事调解书，最后是三张汇款凭证。辩护人指出，在二审开庭前，李今朝的家属分三次向法院指定的账户汇款125万元，以作为对死者亲属的赔偿，从而取得了死者亲属的谅解。

李今朝的辩护人认为，李今朝杀人罪名的指控和一审认定不准确，应当予以纠正。

辩护人：作为一名医生，他对患者前两次都用过同样的药，怎么说是杀人？又对患者进行了抢救，既然是杀人，还需要抢救吗？如果当时送到其他医院，那也不存在今天的法庭审理了。如果因为治疗出现状况抢救无效死亡，就定性为杀人，那就没有那么多的医疗事故了。因此，我们认为李今朝不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李今朝：我是医生，是救人的，怎么会

去杀人，而且还是在自己的诊所里杀人？当时我没有打120，是因为没有时间去，我要一直去抢救。死亡后，我害怕报警是因为怕死者的家属到诊所来打砸……

检察员：结合今天的庭审，以及法庭调查，可以看出李今朝对刘的死亡负有直接的责任，是由于李今朝的行为导致刘的死亡，因此一审法院的判决没有任何问题。

此案没有当庭宣判。



李今朝(资料图) 记者 黄洋洋/摄

□ 记者 曾梅

近日，本报连续报道“非遗祁红传承人推荐者遭9人实名举报资格造假”一事引发关注，昨天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文化厅获悉，经调查，未发现被举报人资格造假。

对此，被举报人王昶表示，他已委托律师，对最初发布实名举报消息的两家网络平台发出律师函，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“祁门红茶非遗传承人推荐者被9人实名举报造假”追踪 省文化厅：经调查，未发现推荐者造假 被举报人：已发律师函，保留追责权利

事件：推荐者被举报资格造假

11月27日，省文化厅在官网上公示了“我省第五批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名单”，名单中“祁门红茶制作技艺”的推荐人为王昶，紧接着，当地自称祁门红茶技艺传承人的9人，开始实名举报王昶资格造假。

省文化厅：未发现被举报人资格造假

“收到举报信后，我们很重视。”昨天，省文化厅非遗处处长对记者说，“黄山市和祁门县的文化部门调取了相关证明材料，并进行深入走访、调查。省文化厅收到这些材料和报告后，又进行了进一步的核实。最终得出初步结果，暂未发现王昶申报材料有造假情况。”

张处长同时表示，作为省一级的文化部门，对于国家级非遗项目传承人资格，只能推荐，具体认定还需要等上一级文化部门的最终结果。

被举报人：保留追责权利

对于这一结果，被举报人王昶向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表示，他欢迎善意监督，但反对恶意诽谤。“我已经委托律师，向最先发布举报造假消息的两家网络平台发出律师函，我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”王昶说。

举报人：拒绝采访，无可奉告

那么，对于调查结果，当时实名举报的9人又是怎样的态度？为此，记者再次联系上其中的4名举报人。

举报人谢某拒绝记者的采访，只称“无可奉告”，便将电话挂断。

随后，记者又联系具有多年祁红经验的举报人陆某，他拒绝采访，并表示不知道最新调查结果，也不想对此做任何评价。

几乎同样，举报人闵某等人得知记者采访意图，也立即挂断电话。

长丰县双凤工业区的两处房产及 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

司法拍卖公告

拍卖会编号：第51267期

受人民法院委托，定于2015年12月24日9:30在安徽省人民法院

涉诉资产交易中心(竞价大厅网址：<http://bd.ahsszc.cn>)对下述标的

以“网络电子竞价”的方式进行司法拍卖。

具体公告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拍卖标的：

长丰县双凤工业区的两处房产及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包括：

1、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梅冲湖路南31号1幢阳光非晶车间，房地产权证号是长丰字第1390008042号，1-2/2层，钢混结构，工业用途，建筑面积是8795.99平方米，评估价是1483.81万元。

2、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梅冲湖路南31号2幢中试车间，房地产权证号是长丰字第1490035669号，1-6/6层，钢混结构，工业用途，建筑面积是3185.7平方米，评估价是548.9万元。

3、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土地使用权，长丰县国用(2012)第0166号，使用权面积是29981平方米，出让用地，用途为工业，土地权证终止日期是2061年6月30日。评估价是674.57万元。

上述房产和土地总评估价是2707.28万元。整体拍卖，参考价2707.28万元。

二、看样地点及时间：标的所在地，自2015年12月8日8:00起至2015年12月23日17:00止。

竞买人须于前述公告期限内，通过本单位(本人)账户以电汇、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(收款单位：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；开户银行：杭州

银行合肥包河支行；账号：340104016000005294)汇入270万元的竞买

保证金，并至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(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)安徽

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8号财务窗口开具往来结算收据。再携带

相关材料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32室办理申请登记手续(具体要求及标的具体情况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长丰县双凤工业区的两处房产及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司法拍卖公告))。

联系人：刘先生 联系电话：15905659009

查看标的详情网站：www.jinqupm.com或www.hfztb.cn 安徽金秋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

安徽双赢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

受人民法院委托，我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9:30

对以下标的以“网络电子竞价”形式在“安徽省人民法

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”进行公开拍卖。

一、拍卖标的：

1、长丰县岗集镇安徽恒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

2幢商住楼，钢混结构，建筑面积分别为3351.53㎡、

2759.78㎡，参考价分别为4624665元、3808128元。国

有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物等，土地面积

19521㎡，参考价：14479532元。商住楼先整体后拆

分拍卖，整体参考价：8432793元。

2、高新区望江西路与香樟大道交口西南角山水

居3幢商住楼101室，钢混结构、商办，建筑面积

1149.33㎡，参考价：1917.56万元。

3、蜀山区锦江大厦6层601室，钢混结构、住宅，

建筑面积127.66㎡，参考价：115.79万元。

二、咨询、展示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

月24日17:00止。

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12月24日17:00前向合

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汇入公告中约定保证金

并办理申请登记手续(详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发布的《长丰县岗集镇合瓦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全

附属物司法拍卖公告(二次)》、《合肥市高新区山水居

3幢商住楼101室房产司法拍卖(三次)公告》、《合肥市蜀

山区锦江大厦6层601室房产司法拍卖公告》。

咨询电话：0551-66223729、66223765、

66223763、63506019

监督电话：0551-65352109、65352132、

65352801

公司网站：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sy-ah.com>